

茂名电白区（沙琅镇那霍镇）水库移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申请单位：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申请日期：2026年4月9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茂名电白区（沙琅镇那霍镇）水库移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18号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668-553357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录中介超市报价

		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莲垌行政村的大湖、历木、山下、罗屋、黄沙、高坡、莫村自然村，新陂行政村的大坪、寨下自然村，淡粉行政村的高江、甘坑垌、花垌自然村，马路行政村的青山、新村自然村这 14 个自然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三方面进行完善补齐，包括建设道路修补提升及硬化、部分移民村排水管的补齐、增设路灯、修整水渠、加固坍塌边坡支护、建设小型村民休闲健身公园、健身步道、增设防护措施等环境美化措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5545.78 万元。 （2）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完成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和相关规范要求及有关规定，且报告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编制要求。 2.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6	合同履行地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点和方式	2.提供服务的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3.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完成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规范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财政分局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水利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审查。 3.验收方式：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上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水利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水利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结算方式	1.支付期限和方式：乙方提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经上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

		水利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取发展和改革部门或水利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待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支付。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备注	无